

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	貸款額度如下，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： 一、租金貸款類：以承租金額貸放。 二、經營貸款類： （一）專業農民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，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；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。 （二）農業產銷班、農業合作社、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： 1.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，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；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。 2.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。但情形特殊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